

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三明宁化曹坊至建宁均口段 A4 标段施工班组选择文件补遗书（一）

各承诺人：

1、P4、P13 页：使用 A 级的承诺人，该轮中承揽项目（详见附表②）合同工作量完成 80%（主体工程必须完成 80%）以上，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完成工作量由使用单位出具认证文件（格式详见附表五），方可参加本次班组选择活动；若非承诺人原因造成的进度滞后，使用单位出具证明文件后（格式详见附表六），可参与本次班组选择活动。

修改为：使用 A_{II} 级的承诺人，该轮中承揽项目（详见附表②）合同工作量完成 80%（主体工程必须完成 80%）以上，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完成工作量由使用单位出具认证文件（格式详见附表五），方可参加本次班组选择活动；若非承诺人原因造成的进度滞后，使用单位出具证明文件后（格式详见附表六），可参与本次班组选择活动。

2、P6 页：5.2 承诺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 上午 8:30-9:30 前，承诺人应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 9:30 前将承诺文件递交至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（南



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一楼右侧会议室（南平市建阳区顺昌街 213 号祥乐苑 15 幢）。

修改为：5.2 承诺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上午 8:30-9:30 前，承诺人应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9:30 前将承诺文件递交至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（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一楼右侧会议室（南平市建阳区顺昌街 213 号祥乐苑 15 幢）。

3、P6 页：7.2 承诺保证金提交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4 日 17:30 时前。

P21 页：3.4.1 承诺人应在 2026 年 7 月 14 日 17:30 前将承诺保证金人民币 80 万元（只参与路基二队承诺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）汇入 35001676107050006466 账户（请注明“潮南 A4 标段承诺保证金”），（从企业账户一次性汇出，以到账时间为准，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）。承诺人若参投多个类别，只需提交一份承诺保证金。

修改为：7.2 承诺保证金提交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5 日 17:30 时前。

3.4.1 承诺人应在 2026 年 7 月 15 日 17:30 前将承诺保证金人民币 80 万元（只参与路基二队承诺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）汇入 35001676107050006466 账户（请注明“潮南 A4 标段承诺保证金”），（从企业账户一次性汇出，以到账时间为准，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

一致)。 承诺人若参投多个类别，只需提交一份承诺保证
金。

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13日



